

##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帆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审核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31 日